

重民兄：

謝！你的信。

胡適論學往來書信選

上冊

水經注版本，著北平友人轉乞為覓購，似可

委託辦理。今將目錄九卷上。定。顧廷龍題

趙一清的水經注釋與刊誤。著人肯用文津

閣清抄一部，似此坐待文淵閣本再抄更佳。

若錄借錄的章費要之才，或更好。請你代為

斟酌辦理。

另办的提要即是要想生法子來

點一誤。我從前只以為提要的

點的問題。今始知世不止此一

也。

如一般視

又安，並向

恒先生夫婦好。

三

廿一



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选

上册

杜春和 韩荣芳 耿来金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选

下册

杜春和 韩荣芳 耿来金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选(上、下册)

杜春和 韩荣芳 耿来金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毫米 1/32 43.125 印张 1,000,000 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56.00 元

ISBN 7-202-02315-6/I·512

前 言

胡适（1891—1962）字适之，安徽绩溪人。1910年赴美留学，1917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五四”时期，他以提倡文学革命与思想解放而成为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人物。后来虽曾任中国公学校长，北京大学文学院院长、校长，驻美大使及台湾中央研究院院长等公职，但他主要是个文化人。他曾先后创办或参与编辑过《新青年》、《每周评论》、《努力周报》、《现代评论》、《新月》、《独立评论》等刊物，在文化界、教育界、思想界均有重要影响。他是一位有国际声望的学者，在文学、史学、哲学等诸多学术领域都有开创性的贡献，并影响了一代学人。

胡适一生交游甚广，曾自谓“我的朋友遍天下”。自然作为相互沟通人际关系，表达思想感情，以及谈学论艺的往来书信也极多。据初步统计，仅1949年他离开大陆去美国之前，留在北京寓所里的个人书信就有600余通，他人来信有1万余通。而他在著述及公事之暇，又有细心保存书信的习惯，所以许多书信保存完好。特别是他喜以书信为著述，乐此不疲，故对于研讨各种学术问题的书信更是倍加珍惜。凡是比较重要的论学书信，他都尽量

2-5/16

2 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选

抄存底稿，有时因实在太忙来不及留底稿者，也往往要求收信人阅后退还。他对别人的来信，也同样爱护备至，例如，有封钱玄同的来信，不知何故中间破损了一块儿，胡适细心裱糊后，又亲笔把损坏的字一一添补上（见插图）。胡适曾说他保存这些书信的目的，就是要为后世学人保存一些原始资料；所以在他的一些著述与日记中，经常可以看到有许多往来书信夹在其中，有的还在报刊上公开发表。

从这些书信里，首先可以看到文学革命从酝酿、发展到推向全国的过程中的一些珍贵资料；通过这些资料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胡适作为一个刚留学回国的青年学子，之所以能很快“暴得大名”，成为当时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人物，不是偶然的，是因为他早在留学时期，就极力倡导顺应时代潮流发展的“文学革命”的主张，并为此孜孜奋斗不息，从而成了中国“文艺复兴”的带头人。

早在1915年夏，在留美中国学生会召开的年度论题《中国文字问题》的讨论会上，胡适曾提交一篇题为《如何可使吾国文言易于教授》的论文，文中着重指出，汉字之所以不易普及，是因为它有四大弊端：即半死文字、视官文字、不重文法、不用文字符号；对于这种半死的文字，必须进行彻底改革；其改革的根本办法就是废除文言，提倡白话；不仅要用白话作文，而且要用白话作诗；只有这样，汉字才能普及，国人的文化素质才能逐渐提高。但是，他的这种主张，却遭到留美学生梅光迪、任鸿隽等人的坚决反对，彼此曾进行过长时间的激烈辩论。通过辩论，胡适越发激进，以至由文字改革发展到文学革命。1916年冬，应《新青年》主编陈独秀来信约稿，胡适将他提倡新文学的要点归纳成“八事”，写成《文学改良刍议》一文，在1917年初出版的《新青年》第二卷第五号上发表，由此点燃了中国文学革命之火。

当时，胡适认为用白话作文，是完全可以办到的，而用白话作诗是否能行，“尚未可知”。但因这关系到白话能否顺利推广的问题，于文学革命成败的前途关系较大，因此为实现他“作诗如作文”的理想，曾发誓要用三年的时间专作白话诗词，力争“试验”成功。他的这种决心，在1917年4月9日写给陈独秀的信中吐露得最清楚：“白话诗乃蒙选录，谢谢。适去秋因与友人讨论文学，颇受攻击，一时感奋，自誓三年之内专作白话诗词。私意欲借此实地试验，以观白话之是否可为韵文之利器。盖白话之可为小说之利器，已经施耐庵、曹雪芹诸人实地证明，不容更辩；今惟有韵文一类，尚待吾人之实地试验耳（古人非无以白话作诗词者，自杜工部以来，代代有之，但尚无人以全副精神专作白话诗词耳）。自立此誓以来，才六七月，课余所作，居然成集。因取放翁诗‘尝试成功自古无’之语，名之曰《尝试集》。尝试者，即吾所谓实地试验也。试验之效果，今尚不可知，本不当遽以之问世。所以不憚为足下言之者，以自信此尝试主义，颇有一试之价值。亦望足下以此意告国中之有志于文学革命者，请大家齐来尝试尝试耳。”

1917年夏，胡适结束长达8年的留美生活回国后，即被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聘为该校教授。他在繁忙的教学之余，仍继续坚持写白话诗词。1920年3月，胡适用白话作诗的结晶《尝试集》，终于在他自誓三年的限期内出版了。该集中虽然有许多诗词仍未脱去律诗格调的束缚，还明显地残留着旧体诗词的癥痕；但它毕竟是中国新文化运动时期的第一部白话诗集，起到了召唤一些有革新思想的青年学子积极投入创作新诗的热潮的作用。

接着，为推动白话文运动在全国更深入地发展，胡适又把考证与整理出版古典小说，作为普及工作而大力提倡。他曾对二十余部古典小说写过数十万字的考证文章与书信。尤其是对于《红

《红楼梦》的考证，他着力最多，收获也最大。他首先从考证《红楼梦》作者的身世开始，提出《红楼梦》乃是一部作者隐去真事的“自叙传”的新观点，批判了当时影响最大的“索隐派”的各种牵强附会的臆说，从而开创了对这部古典小说名著研究的新途径，被时人称之为“新红学派”。鲁迅先生在其所著《中国小说史略》中，曾对胡适《红楼梦考证》中的新观点予以评论说：“然谓《红楼梦》乃作者自叙，与本书开篇契合者，其说之出实最先，而确定反最后。……迨胡适作考证，乃较然彰明。知曹雪芹实生于荣华，终于零落，半生经历，绝似‘石头’，著书西郊，未就而没；晚出全书，乃高鹗续成之者矣。”并肯定胡适的“自叙说”，“实是最可信的一说”。

《红楼梦》考证，胡适虽先发其端，而具体的考证工作并非他一人之力，这在《胡适口述自传》一书里也曾提到：“我在寻找作者身世这项第一步工作里，我得到了我许多学生的帮助。这些学生后来在红学研究上都颇有名气。其中之一便是后来成名的史学家顾颉刚；另一位是俞平伯，平伯后来成为文学教授。这些学生——尤其是顾颉刚——他们帮助我找出曹雪芹的身世。”事实正是如此。在这部书信选里，所收存有关顾颉刚、俞平伯等先生与胡适为寻找曹雪芹的生平、家世的往来书信就多达60余通。这些书信，对于了解他们为考证《红楼梦》所付出的艰辛劳动、所采取的治学方法，以及“新红学派”的开创与影响等，都提供了较为完整而珍贵的原始资料。

在这部论学书信选里，尤以胡适与王重民关于重勘“水经注案”的往来书信为最多，有150余通，约20万言。从这些书信中，不仅可以看到胡适为重勘此案，在王重民夫妇的大力帮助下，从各个方面、各种渠道搜寻《水经注》的各种版本，查找有关《水经注》的各种原始资料，以及撰写诸多篇考证文章等所花费的大

量精力及在学术史上的重要贡献；同时，更值得一提的是胡适在校勘此案时所采取的治学方法，对王重民及后世学人都产生过有益的影响。

所谓“水经注案”，是指被誉为“中国历史上一大奇书”的《水经注》（北魏酈道元著，共40卷），由于年代久远，版本多残，辗转抄刻，讹误、脱落之处甚多，故引起后世许多学者进行研究与校勘。而清代三位几乎同时期的学者全祖望、赵一清、戴震，都曾致力于校勘《水经注》的工作。戴校《水经注》出书最早，赵书次之，全书最晚。但由于戴氏曾入四库馆校书，赵氏的《水经注》校本恰由浙江进呈到四库馆，而戴书与赵书又多有雷同之处，于是一些学者，如魏源、杨守敬、孟森、王国维等人，都认为戴书窃取了赵书的成果，纷纷撰文批戴。因此，“戴赵《水经注》案”，便成了学术史上的一桩公案。

1943年11月5日，在美国国会图书馆远东部工作的王重民，写信给在纽约作寓公的卸任大使胡适，说他遇到一部校本《水经注》，因审阅此书而想到“戴赵”公案，遂在写善本书目提要时，不觉竟写成五六千字的一篇文章，特将此文寄呈阅看。文中说：“按清儒之治《水经》，全、赵、戴三家最称巨擘。戴本最先出，赵本次之。乾、嘉间学者以赵本多同于戴本，遂谓赵攘戴书，莫之能辨。道光、咸、同以来，始反其案，至今日已成定讞。”于是，他询问胡适对这桩公案有何看法。胡适当即复信说，他对此案总觉得其中有许多不近情理之处，因疑其中或有别情；又说，昔日孟森、王国维诸先生定此案时，似颇有成见。因此，很想收集此案全部材料，重加审理。王重民接到复信后大加赞成，立即请胡适来华盛顿国会图书馆查阅资料，并答应在搜集资料方面给予大力帮助。由此引起胡适晚年花费很大精力重勘这桩公案，并得出戴震不仅“从未见过赵一清的书”，根本谈不到“偷窃赵书成果”的

问题，相反，赵一清死后，他的儿子将赵书刊行时，竟袭用了戴书成果的结论，从而为戴震这位大学者洗刷了蒙受了长达150年之久的冤案。

有人说，胡适下如此大气力重勘这桩公案的目的，就是要“替他的‘安徽老乡’戴震‘正名’”。而胡适在给王重民的信中却说：“我的主要目的，还是要为考证学方法举一组实例，为东原洗冤还是次要目的也。”

关于胡适在重勘《水经注》案中所推崇的考证学方法，就是宋代学者李若谷所说的“勤、谨、和、缓”四字。他在与王重民的书信中，曾多次提到这四个字在考证学与校勘学中的重要性。他在1943年5月30日的信中说：“勤”，即是“眼勤手勤”，“此是治学成败第一关头；凡能勤的，无论识小识大，都可有所成就。”“谨”，“即是不苟且，一点一笔不放过，一丝一毫不潦草。举一例，立一证，下一结论，都不苟且，即谨。”“和”，“即是‘武断’的反面，亦即是‘盛气凌人’的反面。……抛弃成见，服从证据，舍己从人，和之至也。”“缓”，“其意义只是从容研究，莫匆遽下结论。”“凡不肯悬而不断的人，必是不能真做到勤、谨、和三个字的。”他又在1944年3月23日的信中说：“我到中年以后，才知‘勤、谨、和、缓’四字之中，‘缓’字最难，‘缓’字包含时间。”

胡适认为，“戴赵”这桩公案的铸成，就是由于一些学者没有做到“勤、谨、和、缓”四字，特别是没有做到“缓”的结果。他以张穆为例说：张穆是《水经注》案的发难之人，但其发难诸文字，后来都没有收入他的集子中去。倘使他能稍“缓”几年，也许不至上王梓材的大当了。他又以孟森的几篇文章为例说：由于孟心史先生只听信指控戴窃赵书一派人的意见，便动了“正谊的火气”，产生一种感情的冲动，所以就不能平心静气地去考证事实了，结果犯了不能“和”与“缓”的毛病，致使匆忙发表的文字

漏洞百出。比如,《大典》本独有的《水经注》原序,是戴震先发现的。但心史先生却认为是“臧镛堂抄自绛云楼宋本,卢抱经刻入《群书拾补》”。然而史实是臧镛堂生在乾隆三十二年,当戴震校《大典》时,臧才有七岁。卢刻《群书拾补》,自序在乾隆五十二年、钱序在五十五年,都在戴震死后多年了。故胡适评论说:“此皆易检之事,倘心史先生不急于诋毁人,尽可费二十分钟去查查,就可免得此学者终身之玷了!”

在胡适看来,要厘清“戴赵”这桩公案,关键是个校勘学的问题。而“勤、谨、和、缓”四字,就是考证学与校勘学的精髓。他认为:“两个人各校一部大书,当然有盈千累百的相同;若不相同,校勘学便不可信了。”而一些学者,特别是号称“妙语若百诗、笃实若竹汀、博学若大可”的大学者杨守敬,用全无根据的“证据”诬枉戴震作贼,无中生有地制造出这桩冤案,就是因为他根本不懂考证学与校勘学的方法所致。对于这种既害人又损己的教训,胡适说他在重勘“戴赵”公案中感受最深,因此也是他最为关切的治学方法问题,更是应当引起治学术史的人们特别要注意的问题。

此外,在胡适与王重民的书信中,还提到其它一些作为学人应当注意的治学方法问题。比如,他以自己为例,对在撰写《水经注》案的文章里,曾用“一犬吠影,百犬吠声”来比喻诸多学人捕风捉影,人云亦云地盲目批戴,认为自己用词不谨慎,容易使人家认为是骂人,有失“雅量”,必须纠正。同时,他也对王重民的许多来信与所写文章中,只记书写时的月日,不记年份,认为不妥,应当写全年月日期,才能便于自己与别人查考。特别是对王重民有时在文章中不注明引文的出处,提出劝告说:“随笔添注所依据的书籍,以便后来自己可以复勘,并且可供后人的复勘。此为旧日史馆成规,亦是世界学人通例。……如钱宾四所记赵东

潜生卒年，他当时若随笔记出处，何至使孟心史、郑天挺诸君与你我费那么多的时力去寻检？”

对于胡适的这些治学方法，王重民在许多书信中都表示非常佩服。比如他在1944年2月28日给胡适的信中说：“今早奉二十五日长信及同日夜间论《水经释地》的信，捧读再三，于所论校勘考证科学方法，获益良多。”“先生学力，真是惊动鬼神，重民末学，那得不五体投地呢？”胡适的这些治学方法，不仅王重民说他“受益匪浅”，即对后世学人也都是很有教益的。

在这部书信选里，还可以看到1919年初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册）出版后，不到两个月就又再版，不到两年竟再版7次。许多评论与赞扬的书信，以及询问中下册何时能出版的书信络绎不绝。可以想见，这部书给当时学术界带来的刺激和影响。同时也可以看到，由于对古史的讨论而对推动整理国故的开展及古史辨派的形成所起的促进作用及所取得的丰硕成果等等。

概而言之，在这部书信选里，所收学术、教育、文化等各界名人，如丁文江、丁声树、王国维、任鸿隽、朱经农、孙楷第、汪原放、吴晗、杨联陞、张元济、陆侃如、陈垣、陈独秀、陈寅恪、周汝昌、周作人、陶行知、梅光迪、钱穆、钱玄同、顾廷龙、顾颉刚、梁启超等，他们与胡适往来论学的书信，不仅数量多，内容丰富，而且涉及学术领域许多重要问题，对了解20至40年代中国传统文化研究的概况及发展动态，都提供了一些珍贵的新资料。

还应当特别提出的是，除上述诸多名人之外，胡适还与许多不知名的青年学子，保持着经常联系与真挚的友谊。由于胡适在“五四”时期成为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人物，许多青年学生都把他当作学习的楷模、指路的明星，而予以崇拜。如，青年学生张汝舟在1922年4月21日写给胡适的信中说：“天生的先生这一副聪明

才力，不是徒然的，是特派来负一种责任：指导我们青年走他能走的路，享他能享的福。我常私自喜幸，生在先生指导之下，这番有了疑问，不求解决，岂不是坐以自误吗？”又如，青年教师吴文祺在1922年10月30日给胡适的信中说：“我是最佩服先生的人，我的思想行为，受先生的影响也最大。早四年前，我是一个旧文学的信徒。后来读了先生的《文学改良刍议》和《建设的文学革命论》，使我不得不信仰白话文有‘至高无上’的价值。”“我读了先生的《中国哲学史大纲》，我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了。”“我读了先生的《论国故学》，我又知道整理国故的重要。”还有明史专家吴晗先生，在他初涉明史之时，曾得到胡适的指教。他在1931年8月26日给胡适的信中说：“上次先生所指示的几项，读后恍如在无边的旷野中，夜黑人孤，骤然得着一颗天际明星，光耀所及，四面八方都是坦途。”要“照先生所指示的逐步做下去。”至于写信请教各种学术问题，要求帮助审阅各种文稿、指导各种研究课题、提供各种参考书目等的书信就不胜枚举了。故有人说胡适“影响了一代青年学子”，看来并非过誉之词。

近年来，随着研究胡适的学人越来越多，有关胡适著作的各种形式的辑集已经出版不少，但有关他的论学书信，特别是他与学术界朋友们的往来论学书信，由于史料难于收集，故尚未单独出版过。为推动对胡适学术与思想的深入研究，促进海峡两岸及国际学术与文化的交流，我们在河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馆藏《胡适档案》为主，并收录1949年他离开大陆以前，发表于各种著述与报刊上的有关论学书信，汇编成这部《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选》。我们认为，这些书信对研究胡适的学术思想及其成就，对研究中国现代学术史的发展变化，都能提供一些极其珍贵而新鲜的资料。

由于本书的绝大部分信函系据原件直接整理，除胡适外，作

者众多，涉及文、史、哲、经、考古、宗教等诸多学术领域；且时间已过去了半个多世纪，一些信函字迹难辨，体例繁杂，给校点、整理工作带来了许多困难。囿于我们的学识水平，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朋友不吝指正，以便将来修订完善。责任编辑张琦同志对书稿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且不辞辛劳，倾尽全力，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著名学者顾廷龙先生，以 93 岁的高龄为本书欣然题签，令人感动，在此均表示衷心的感谢。

杜春和

1997 年元月于北京

编辑说明

这部《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选》，绝大部分书信是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珍藏的《胡适档案》中选编的。上自1910年胡适以官费赴美留学始，下迄1948年底他离开北平止。我们从他细心保存下来的万余件秘藏书信中，精选出他与国内外专家学者、师生挚友、以及一些社会知名人士170余人研讨文学、历史、哲学、艺术、经济等各种学术问题的往来书信近700件，约80万字。因胡适所藏书信多为他人来函，故我们又广泛搜辑增补了胡适致他人的学术书信50余件，约5万字，并在信末一一注明原发表的报刊书名及出版日期，这样既较完整地反映了一些学术问题的探讨过程，又使本书成为一部内容全面而较具权威性的、1910～1948年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集。

由于书信不同于文稿，往往一封信中同时述及几个方面的内容，所以很难准确地进行学术性分类。同时，按内容编排又往往会把同一人与胡适的往来书信割裂开来，分到好几个地方。为此，本书采用按来信人的姓氏笔画为序排列的方法，将胡适与之有往来的书信，按时间顺序插入其中，以便使胡适与每个人讨论的某

2 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选

项学术问题有一个来龙去脉，为读者参考利用提供方便。

在编辑中遇到的一些技术问题，我们作如下处理：

(1) 由于多数来信都未署年份，有的连月日皆无；现在标明的日期，均为编者根据信中内容或信封邮戳，以及参考有关资料拟定的，凡此均加注说明。有些信件用的是阴历，则一律换算成公历。

(2) 原书信大都无标点，或标点不够规范，我们都按现代汉语的标准和习惯进行标点、分段，并将繁体字、异体字改为简化字；对于书信中的外文字句，酌予译释，同时对少数书信中与学术无关的内容进行了删节。

(3) 凡书信中的残缺字以□代替；明显的错讹字加〔 〕改正；明显的漏字加〔 〕增补；原有注释加（ ）标明；删节部分以……表示。

(4) 有些来信，胡适往往随手作了一些眉批或旁注，现均排小五黑体加以区别；原信加圈点者，均用着重号标出。

由于本书学术性较强，涉及面较广，而我们囿于水平，编辑中有错误或不当之处，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胡适与丁文江

丁文江致胡适（1929年5月21日）	（ 1 ）
丁文江致胡适（1929年7月8日）	（ 2 ）
丁文江致胡适（1929年7月15日）	（ 3 ）
丁文江致胡适（1929年8月13日）	（ 4 ）
胡适致丁文江（1932年4月17日）	（ 5 ）

胡适与丁声树

丁声树致胡适（1931年12月5日）	（ 6 ）
丁声树致胡适（1934年7月8日）	（ 9 ）
胡适致丁声树（1934年8月7日）	（ 10 ）
丁声树致胡适（1935年5月7日）	（ 12 ）
胡适致丁声树（1936年6月26日）	（ 12 ）
胡适致丁声树（1936年7月2日）	（ 14 ）
丁声树致胡适（1946年3月20日）	（ 14 ）